

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

中基协处分〔2024〕297号

纪律处分决定书

当事人：姚春蕾，男，1986年3月出生，时任新毅投资基金管理（北京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新毅投资）合规风控负责人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基金法》）、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私募基金监管办法》）和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和纪律处分措施实施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实施办法》）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自律规则，协会向姚春蕾送达了《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》（中基协字〔2024〕46号）。姚春蕾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异议，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一、基本事实

经查，新毅投资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（一）募集程序不规范

经查，新毅投资所管理私募基金产品“新毅乾元一期私募投资基金”（以下简称“乾元一期”）部分投资者无收入证明文件，部分投资者风险调查问卷、合格投资者承诺函、基金回访确认书未填写日期。相关行为违反了《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

为管理办法》第六条、第二十七条的规定。

(二) 兼营与私募基金管理无关业务

根据新毅投资提供的《营收情况说明》，新毅投资在较长时间内财务顾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大，主要为客户提供投融资服务，资金到位后按照比例收取服务费。相关行为违反了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指引》第八条的规定。

(三) 人员管理混乱

根据新毅投资提供的书面情况说明，潘某宇自2016年4月起在新毅投资任职，但潘某宇同时为新毅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新毅资产）多只私募基金产品的信息披露义务人。相关行为违反了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须知》第三条第（六）款的规定。

(四) 提供虚假登记信息

根据新毅投资提供的人员情况说明，新毅投资于2015年至2018年间将河北新融金融服务有限公司6名员工的基金从业资格挂靠至新毅投资。相关行为违反了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（试行）》第四条的规定。

以上事实有工商系统登记信息、银行流水、书面情况说明等证据予以确认，事实清楚、证据充分，足以认定。姚春蕾自2017年8月至2018年6月任新毅投资合规风控负责人，应当对其任职期间新毅投资的违规行为承担责任。

二、纪律处分决定

根据《基金法》《私募基金监管办法》《实施办法》相关规定，协会决定作出以下纪律处分：

对姚春蕾进行公开谴责。

根据《实施办法》第三十九条、第四十条的规定，如对以上纪律处分决定有异议，当事人可以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书面复核申请，说明申请复核的事实、理由和要求。复核期间，本纪律处分决定继续执行。

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
2024年6月17日



抄送：证监会市场二司（清整办），北京证监局。
